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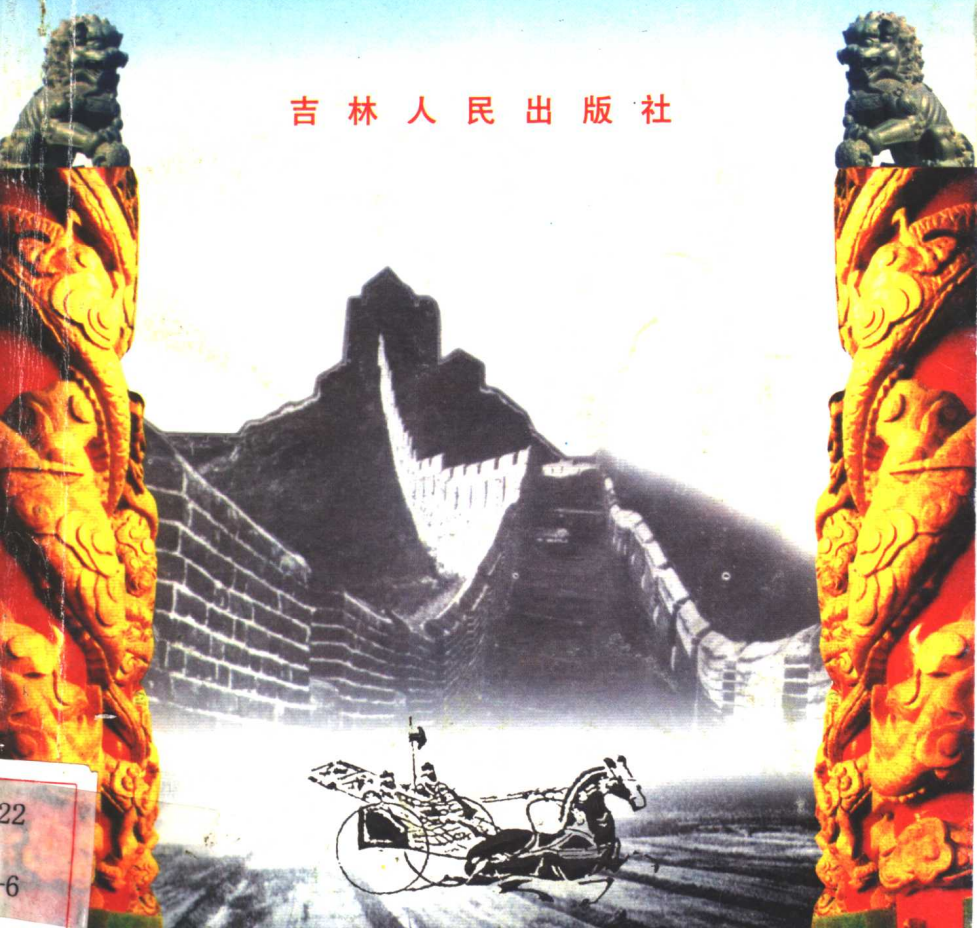
中 / 国 / 传 / 统 / 文 / 化 / 知 / 识 / 小 / 丛 / 书

ZHONGGUO
CHUANTONG
WENHUA
ZHISHIXIAO
CONGSHU

6

上谕、奏折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

《中国传统文化知识小丛书》

上

谕

崔子科

王明霞

编著

奏

折

高英彤

编著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《中国传统文化知识小丛书》

编 委 会

主 编	胡维革		
副 主 编	陈立忠	胡晓岩	郝国昆
编 委	(按姓氏笔画排列)		
	于晶娜	田毅鹏	
	厉永平	李书源	
	陈立忠	陈虹妮	
	周玉和	郝国昆	
	胡晓岩	胡维革	
	赵永春	程舒伟	
	雷 庆	颜震华	
	魏克威		
责任编辑	刘慧杰		

前 言

中国传统文化源远流长，博大精深，凝结着炎黄子孙改造世界的辉煌业绩，包含着华夏先哲的无穷智慧，是先民留给今人的一份极其丰赡、弥足珍贵的宝藏，是人类文化宝库中一朵璀璨的奇葩。今天，如何使这一东方文化瑰宝为当今世界所用，使其为振兴中华、实现四化大业服务，是当代国人学子肩负的神圣责任。对于青少年学生来说，如何继承这份珍贵的历史遗产，接受中华民族优秀统文化的熏陶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把自己培养成为社会主义“四有”新人，以肩负起两个文明建设的历史重任，更是时代赋予的宏伟重托。为此，我们编写了这套《中国传统文化知识小丛书》。

这套丛书以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具体文化事象立题，共选择100种文化事象，每两种文化事象为一本，共50本。在具体操作上，我们力求内容科学准确，文字潇洒飘逸，风格新颖别致；既注重传统文化的历史价值，又着眼于现实借鉴和运用；既写清每一种文化事象的来龙去脉、历史沿革、目前状况、文化蕴含，又将与此事有关的传说、故事、诗文、人物等囊括其中；夹叙夹议，文史交融，妙趣横生。总之，我们期望这套丛书能够起到弘扬中华民族精神、传播传统文化知识、宣传典雅、崇高、真善美的作用，对广大读者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。

面对浩瀚的中国传统文化，我们这套小丛书只能说是在海

边采撷了几个小小的贝壳，远谈不上包罗净尽、解说确当，更不待说尽其精要、毕发奥旨了。为此，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教，以期日后有以改正提高。

编 者

1998年1月1日

目 录

上谕	(1)
一 金口玉牙 出言即法	(2)
二 命制令诏 秦为滥觞	(4)
三 历代袭革 种类递增	(6)
四 拟制颁行 代有定规	(11)
五 简繁华朴 濡染文风	(22)
六 求贤罪己 各炳千秋	(26)
七 亲笔朱批 狡御群臣	(34)
奏折	(42)
一 一书一奏 千秋功过	(43)
二 两疏兴汉 百世流芳	(48)
三 一表陈情 青史留名	(52)
四 议罢边备 巩固疆防	(55)
五 三国文风 随人自立	(57)
六 浮华冗繁 流弊千载	(60)
七 规谏疏表 千秋风骨	(62)
八 裁繁抑华 历程多艰	(64)

- 九 合诸杂类 归为一折…………… (71)
- 十 清规戒律 名目繁多…………… (76)

上 谕

我们中华民族，自从阶级社会产生到中华民国建立，在长达5 000多年的历史中，君主专制始终发挥着它的巨大效能。每一个欲了解、研究中华民族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发展历史，并从中汲取经验教训的人，都无法避开历代君王。之所以无法回避，是因为他们对中国历史所起的极为特殊的作用。

历代君王，虽然无一不是戴上了冠冕的凡人，但却无一不被千千万万的子民，奉若神明，顶礼膜拜；无一不被套上神秘莫测的光环，并在这光环的笼罩下，对人类社会发挥着积极的或消极的而又极富传奇色彩的影响力。

尽管历史上的几百位君王，对中华历史产生了巨大的影响，但他们都已化为烟云，飘然西去，使我们无法直接了解他们的个人品质和才略。有幸的是，我们的祖先创造了文字和众多的古籍资料，在今天各类典籍中我们所能见到的帝王“上谕”，就是历代君王们为我们留下的言论记录。

我们翻开历史长卷，阅览历代帝王们的“上谕”，就好像见到了中国历史上的一座座里程碑。在这些形式各异的碑石上，刻画着中国历史长河中的波峰浪谷，含蕴着时代风云的蒸腾变幻，

使你感受到中国历史的悠长、恢宏和多变。

我们从这些“上谕”里，既可以看到抚恤安民、定边固土、变制图强、移风易俗的国政方略，又可以看到虚伪狡诈、仁爱淳厚、温雅崇文、威猛尚武、机智敏捷、愚蠢迟钝等形形色色的君主们个人的心态和品质；这些“上谕”既可以借鉴治国兴邦的宏谋伟略，又可以汲取丰富宝贵的人生经验；同时，还可以从中受到语言艺术的熏陶，得到审美意趣的满足。

现在，就让我们踏着历史的足迹，走进历代帝王谕文的海洋，领略那色彩斑斓的奇妙景观吧！

一 金口玉牙 出言即法

现在，我们国家要是颁布一部法律，那可是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。要经过诸多程序，要有专门机构起草，要反复征求有关专家、学者及其他各界群众的意见，还要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的审议、修改，最后表决通过，再由国家元首发布实施，这才成为一部有效的法典，称之为国法。

而在几千年的君主专制时代，国法的形成可就简单容易得多了。现在流传着一句俗语，叫“皇帝是金口玉牙，说啥是啥”，一点也不夸张，君主专制时代的法律，就是这么简单。皇权至高无上，皇言即为国法，是判断一切是非曲直的标准与行为规则，是最有效力的法律。听说过“王子犯法与民同罪”，有谁听说过“皇帝犯法与民同罪”的？没有。如果有，那可就本末倒置了。因为先有王而后有法，法由王定，规自王出。

现在无论国家元首换上几任，他都要依固有的国法行事，不

敢越雷池一步，他个人是无权修正国法的。而在君主专制时代就不同了，一姓天子一套法，甚至一朝天子都是一套法，尊不尊祖制、依不依旧法、行不行新规，均由自取，随心所欲。

公元前 206 年，秦王朝被风起云涌的农民大起义摧毁了，嬴氏家族被掀下了帝王宝座，走下了历史的大舞台，刘邦率反秦义军一到秦都咸阳，便发了一道《入关告谕》，其文曰：

父老苦秦苛法久矣，诽谤者族，耦语者弃市。吾与诸侯约，先入关者王之，吾当王关中。与父老约法三章耳：杀人者死，伤人及盗抵罪。余悉除去秦法。吏民皆按堵如故。凡吾所以来，为父兄除害，非有所侵暴，毋恐！且吾所以军霸上，待诸侯至而定要束耳。

你看，这位还未登基的准皇帝，望着前朝皇帝走去的脊背，就已发号施令、发布新法了。尽管刘邦是一路杀来，那口斩过横道巨蟒的三尺龙泉还滴着秦朝郡守、县令们的头血，但别人再杀人、伤人，就要死或抵罪了，那可就是“非法”行为了。宝剑一挥“余悉除去秦法”，前朝的一切法律都化为乌有，任你刻碑铸鼎，一言全销。就是这样简单，顺口道来，即如梦呓，也便成了国法，实实在在的国法，有不服的，那就拿脖子去试试刀剑的锋芒吧。

当然，并非所有的君主时代，国法都是这样简单地制定出来的，更多的时候，还是经过君主郑重其事地发布出笼的，这就是我们本书将要详谈的“上谕”了。

一提到“上谕”，人们便会很快联想到，影视剧中那些太监或钦差大臣们，或拿着不男不女的腔调，或气宇轩昂、傲视一

切、庄严而又庄严地宣读：“奉天承运，皇帝诏曰……”，听者战战兢兢，毕恭毕敬，三拜九叩，三呼万岁的情景。其实这只是帝王诏命形式的一种，细究起来，就要复杂得多了。

二 命制令诏 秦为滥觞

今天一提到“上谕”，什么制、诏、诰、敕、旨、册、策、谕、令、檄、牒、札等等，名目繁多，让人眼花缭乱。其实在上古，帝王之命书之于龟册，并不这样复杂。有文字可考的商周时期的帝王之命，不过以“王命曰”、“王令曰”、“王曰”为辞而已，没有更多的修饰，来得较为直白。现在能够见到的最早的上谕，商汤在灭夏桀时的关键一战——鸣条之战前的誓师动员大会上的动员令《汤誓》即是如此。

王曰：“格尔众庶，悉听朕言。非台小子，敢行称乱。有夏多罪，天命殛之……”

再如周武王伐商纣王时的《牧誓》：

时甲子昧爽，王朝至于商郊牧野，乃誓。王左杖黄钺，右秉白旄以麾。曰：“逖矣，西土之人！”

王曰：“嗟，我友邦冢君、御事：司徒、司马、司空、亚旅、师氏、千夫长、百夫长，及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卢、彭、濮人。称尔戈，比尔干，立尔矛，予其誓。”

.....

这里的记载仍然是“王曰”，还是直叙式的，王言没有什么专门用语。

春秋时期，已是礼崩乐坏，周室衰微，诸侯并起，各自为政，周王已无太大建树，更无革新之举。但那些善于标新立异的五霸，也未对王命的形式有所更张。如五霸之一的秦穆公于公元前 627 年崤山大败后所发的检讨自己的过失、承担责任、深表悔恨的《秦誓》仍是如此：

公曰：“嗟！我士！听无哗！予警告汝群言之首。
古人有言曰：‘民讼自若是多盘。责人斯无难；惟受责
俾如流，是惟艰哉’。我心之忧：日月逾迈，苦弗云来。
.....”

可见这一时期还是一如既往。

秦始皇消灭六国后，封建国家达到了空前的统一，皇权达到了历史上最高的垄断境界。为了显示他“自上古以来未尝有，五帝所不及”的功业，他不但统一货币、统一文字、统一度量衡，就连与王有关的称谓都是独树一帜，自己改“秦王”为“皇帝”，自称不再以“予”、“我”，而用“朕”，命为“制”，令为“诏”，臣民称皇帝为“陛下”，史官记事称“上”，皇帝车马器械百物曰“乘舆”，皇帝驾临曰“幸”，所在为“行在所”，居处为“禁中”，皇帝死亡为“崩”……

自此，王命、王言，便不再与臣民百姓混为一谈，而是有了专用名词“制”、“诏”。

这一制度一确立，秦始皇便下了一道：《除谥法制》：

朕闻太古有号毋谥，中古有号，死而以行为谥。如此，则子议父，臣议君也，甚无谓，朕弗取焉。自今以来，除谥法。朕为始皇帝。后世以计数，二世三世至于万世，传之无穷。

“制”、“诏”之规一立，便开了“上谕”复杂化之先河，以后各代纷起效尤，名目、清规，一朝胜过一朝。

三 历代袭革 种类递增

“制”、“诏”之规，秦为滥觞，汉加伸张，遂趋繁琐。

汉初，刘邦击败各路豪雄，统一宇内之后，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各个领域都有所拓展，变故维新之策递相迭出。在上谕体制上也毫无例外，在继承秦制的基础上又加以发展，使上谕体制更加完备，分类更加严细。每一种类的用途都予以划定，各有专用。

汉代上谕体制，从种类上除承袭秦代制、诏外，又增加了“策”、“戒”两种。

制书，用于典礼、重大国务活动和发布重大法律制度等。

诏书，用于皇帝或依照皇帝既定指示精神发布的指令周知性文书，它的效用和约束力要低于“制书”。如公元前 201 年刘邦发布的《尊父太上皇诏》等。

刘邦于公元前 202 年称帝之后，一直住在栎阳（今陕西省

临潼县北渭水北岸)，自定每5天朝拜一次父亲太公。太公每次都欣然受拜。但太公的管家对太公说：“天上没有两个太阳，地上没有两个帝王。当今皇帝虽然是您儿子，却位居人主；您虽然是他生父，却位居人臣。哪有人主朝拜人臣的道理！如此下去，皇帝的权威就会受到损害。”太公听了这番话，深以为然。当刘邦又来朝拜时，太公就抱着一把扫帚到大门口，毕恭毕敬地倒退着清扫甬道，迎接刘邦。刘邦见状大惊，忙下车扶住父亲，问为何故？太公说：“皇帝就是万人之主，怎能为我搞乱了国家的章法！”太公将管家的话对刘邦说了一遍。刘邦听后，亦觉有理，内心颇为赞赏，便赏了管家500两黄金。但刘邦考虑到父亲总归是父亲，不能不拜，于是便想出了个尊父亲为太上皇的办法，以兼顾国法人情，遂发了这道诏书：

人之至亲，莫亲于父子，故父有天下传归于子，子有天下尊归于父，此人道之极也。前日天下大乱，兵革并起，万民苦殃，朕亲被坚执锐，自帅士卒，犯危难，平暴乱，立诸侯，偃兵息民，天下大安，此皆太公之教训也。诸王、通侯、将军、群卿、大夫已尊朕为皇帝，而太公未有号。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。

从此开创了当朝皇帝对在世父亲以太上皇尊奉的先例，这是封建政治体制上的一个创举，以后历代相袭。

像这样窄范围适用的指令就不能使用制书的形式，而只能用诏书发布。

策书，是汉代皇帝用来命封、谏谥、罢免诸侯王及三公的命令性文书。

策书用在命封和罢免时，所使用的书写材料、规格、字体均不相同。命封策书，用竹简，长2尺或1尺（汉代一尺等于现在的23.3厘米），或一长一短的竹简两编，书写用篆体。罢免策书，用木牍，长1尺，每条木牍上书写两行，字体用隶书。命封策书的开端，一般是“某年某月某日皇帝使某官某庙立某为某。曰：于戏……”语言要求古雅。如汉武帝刘彻《封齐王策》：

维六月四日乙巳，皇帝使御史大夫汤庙立子闾为齐王。曰：于戏，小子闾，受兹青社。朕承祖考，惟稽古，建尔国家，封于东土，世为汉藩辅。于戏念哉！恭朕之诏，惟命不于常。人之好德，克明显光。义之不图，俾君子怠。悉尔心，允执其中，天禄永终。朕有愆不臧，乃凶于而国，而害于尔躬。于戏，保国艾民，可不敬与！王其戒之。

戒书，又称敕，或戒敕。是汉代皇帝对新任的刺史、太守以及边疆军事将领进行训导所使用的一种指示教导性文书。即所谓“戒敕刺史、太守及三边营官”。后对京外各官之告诫也多用戒书。

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，皇帝专用文书没有什么革易，基本承袭汉制。

到唐代，我国历史又进入了一个大变革大发展的新时期。皇帝专用文书，虽然在大的种类上未有增益，但敕书（戒书）的功用有所拓宽，分出了支脉，其类有：

发日敕：用于增减官员、废置州县、征发兵马，除免官爵。

敕旨：是根据皇帝旨意拟定的对臣下请示报告的指示。

敕牒：是中书门下政事堂（宰相办公处）奉旨议决的事项经呈皇帝御览批准施行的文书。

论事敕：用于慰谕公卿诫约臣下。

唐玄宗李隆基发布的《令蕃客国子监观礼教敕》就是一道论事敕：

敕：夫国学者，立教之本。故观文字可以知道，可以成化。庠序爰作，皆粉泽于神灵；车书是同，乃范围于天下。自戎夷纳款，日夕归朝。慕我华风，敦先儒礼。由是执于干羽，常不讨而来宾；事于俎豆，庶既知而往学。彼蓬麻之自直，在桑椹之怀音，则仁岂远哉！习相近也。自今已后，蕃客入朝，并引向国子监，令观礼教。

宋代在沿用唐代制、诏、策、敕的基础上，又增加了“御札”、“敕榜”、“诰命”、“德音”等。

“御札”，又称御笔，是北宋末年徽宗亲笔拟写的“手诏”，随意性很强，史称“变乱旧章，出于法令之外”。

敕榜，用于训诫晓谕官员百姓。

诰命，是封赠官员用的。

德音，是皇帝亲自发布的指示。

元代，又增加了“宣命”，其功能和敕牒相同（但却不同于唐代敕牒的功能），是封赠官员时用的，五品以上用宣命，六品以下用敕牒。而处理日常政务所用则直接称作“圣旨”。元代皇帝因是蒙古族，多不通汉语，圣旨以蒙文写成再直译成汉文叫

做白话圣旨，润色加工过的即为文言圣旨。“圣旨”一词开始流行，是始于元朝。

另外，在元朝，又常有太子、太后监国、临朝听政的事，太子的命令称“令旨”，皇后、太后的命令称“懿旨”。

明代，增加了一种“大诰”，宣示一些重大案例，以此告诫官员百姓，推行严刑峻法，但仅在明太祖朱元璋时使用过，以后便没有沿用过。日常的政务活动多用“敕谕”下达，敕谕是因臣下奏请作的批答或皇帝单独的指示。

明代以前的皇帝诏令类文书已很难见到原件了，多数都是在各类典籍中援引的。

我们现在所能见到原貌的只有清代皇帝的，因为清代的宫廷档案保存下来不少，其中有相当数量的“上谕”类公文。

清代是我国封建时代的最后一个王朝，封建专制政治达到了顶峰，从而最能集中体现封建社会各项制度的特质。

从皇帝专用文书“上谕”来看，清代也是最繁杂的。除沿袭旧制外，又增加了“上谕”、“旨”、“朱谕”、“寄信”、“电寄”等形式。

清代皇帝最常用上谕和寄信两种形式。

上谕，用于宣布官吏升降及对臣民有所通告时，和“旨”的性质是一样的。凡皇帝的指示经内阁草拟颁布者为“内阁奉上谕”，“因所奏请而降者曰‘奉旨’，其或因所奏请而即以宣示中外者亦曰‘内阁奉上谕’”。只不过“奉旨”多是对某人某事的指示，“上谕”则范围宽些。

我们今天在清代文献档案中见到的上谕和旨，有的很短，仅仅是“知道了”三字而已，不过也有洋洋洒洒数百上千字者。内